

证券代码：002105

证券简称：信隆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4月23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2025年4月23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1）会议现场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2025年5月2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0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（2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碧腾路1号信隆公司A栋2楼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廖学金先生

（6）见证律师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黄劲业律师、冼武杰律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45名，代表股份数176,993,5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.0882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股份175,737,5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.747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24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256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341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（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 2024 年度述职报告）

表决结果：176,621,160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96%；135,2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4 %；237,20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4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2、审议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76,617,160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73%；135,2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4%；241,20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3、审议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76,622,060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

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01%；135,2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4%；236,30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3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4、审议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76,617,960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78%；336,8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03%；38,80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为：1,169,013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6832%；336,8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8048%；38,8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12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5、审议《2024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76,611,060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39%；138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5%；243,60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为：1,162,113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2365%；138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9925%；243,6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770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6、审议《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76,613,660 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54%；138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5%；241,0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2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7、审议《关于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76,617,160 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3%；135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5%；241,0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为：1,168,213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314%；135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659%；241,0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02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8、审议《关于<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>的议案》

关联方股东“利田发展有限公司”代表股份数 154,522,500股（41.98%）回避表决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进行投票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2,087,060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911%；136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92%；247,10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99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为：1,160,613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1394%；136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8631%；247,1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997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黄劲业律师、冼武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（1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（2）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（3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1日